

# 18万个摄像头“失控”，公众安全感如何保障？

本报评论员 吴迪

报该报近5年审结的网络犯罪案件办理情况。其中一起案例令人后背发凉：被告人王某通过技术手段获取了某品牌摄像头的用户名和密码数据库，将其置于自建的APP中，通过指令调取数据库信息实现入侵并控制目标摄像头。调查显示，该男子控制的摄像头超过18万个，场所涵盖医院、家庭、养老院、实验室等，宣称“足不出户看世界”。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行为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10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80余万元。

此前也有不少类似案例。同时，还有私家车内行车记录仪被录音录像、涉及公众个人隐私的场所摄像头被“黑”等现象不时出现，甚至网上还有“远程打开别人手机摄像头”的高频搜索词条……这类问题引发公众对私域和公共场所安全的担忧。

人为操控下的“窥私”生意有其发展脉络，早期的盗录主要是提前将设备安装在某些场所，定期读取数据。之后，此类设备逐渐轻量化、微型化，续航和网络传输性能进步，电商平台交易隐蔽，相关案件明显增多。当智能安防系统普及开来时，“窥私”的主要方式变成了不法分子入侵操控受害者设备，作

案方式低风险、“高效率”，不法分子可以实现人机分离、隐蔽性更强，由此带来发现难、取证难、定罪难等问题。

“窥私”摄像头的危害不可小视。它涉及个人隐私被贩卖造成受害者精神损害，如人脸面部特征、声纹特征被不法分子操控摄像头捕捉，可能被用来实施AI换脸诈骗、敲诈勒索等；智能家居产品物物互联，当摄像头被非法操控发出语音指令时，可能会危及百姓家庭生活安全；同时，还涉及公共领域安全及公共秩序遭受威胁，如美容院、健身房、游泳馆、酒店等场所的摄像头被入侵，顾客隐私被上传到非法网站、供无数眼睛围观……不法分子的“鼠标在手、天下我有”式低门槛作恶技术，会给公众心理造成极大不安，甚至动摇人们对所处空间的安全感。

为遏制偷拍黑产蔓延、呵护公众安全感，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开展行动。比如，公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断源”行动和打击偷拍偷窥“扫雷”行动；全国首部公共安全摄像头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日前在湖南株洲正式施行，在管理使用方面建立了保密和追责机制；电商平台升级技术手段，屏蔽和下架有关设备和技

术的关键词及产品；相关企业研发高密度产品，提升技术对抗能力，减少被入侵的可能，等等。

从实践看，让公众更有安全感，还需破解一些痛点难点。比如，法律约束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性，或者过于笼统、针对性不足，导致在罪名适用、罚过相当方面存在难点。在司法实践中，以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定罪的情况较少，定罪障碍之一是偷拍设备需要由国家安全机关将其鉴定为专用的间谍器材，或是属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而现实中很多设备具有拍照或录音功能，认定其是窃听窃照器材并不容易；之二是如何判定案件“造成严重后果”往往缺乏具体标准。

没人愿意在不知情中生活于“众目睽睽”之下，没人愿意在现实版“楚门的世界”里当那个被困在镜头里的傻子。“你站在桥上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我们不希望美好的诗句在现实中演变成自己在某些场合被“窥私”的恐惧。让百姓在公私领域有着更多的安全感，需要有关方面强化监管，相关企业尽快提升技术对抗能力，同时，每个人也应有基本的法律自觉，共同抵制“窥私”行径。

##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我们不希望美好的诗句在现实中演变成自己在某些场合被“窥私”的恐惧。让百姓在公私领域有着更多的安全感，需要有关方面强化监管，相关企业尽快提升技术对抗能力，同时，每个人也应有基本的法律自觉，共同抵制“窥私”行径。

一男子非法控制18万个摄像头搜集实时画面出售……据4月4日《工人日报》报道，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布《网络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2019—2023年度）》，通

## 鼓励知情人“吹哨”，延伸安全生产监管触角

郭元鹏

超量存储烟花爆竹、瞒报致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近日，应急管理部公布了5起各地严肃查处的安全生产举报案例。这些企业的“身边人”“知情人”举报有关线索，相关部门查证查处，并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让安全生产有了公众监督，减少了诸多隐患。据介绍，《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以来，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机制，营造人人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浓厚氛围。（见4月5日《工人日报》）

严格来说，超量存储烟花爆竹、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期复审、未佩戴安全头盔和安全绳进行登高作业等事件，没有太多规律，多为偶发。如果没有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单由相关部门主动核查，发现异常的难度大，覆盖面也不足。在此背景下，发动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是查漏补缺、延伸监管触角的有益尝试。

每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都会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带来损失。防患于未然，怎么小心都不为过。劳动者作为生产一线的主力军，了解企业内部情况，有发现问题的机会和能力。鼓励内部“知情人”“身边人”担当“吹哨人”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将发现危机、处置危机的关口前移，为后防止损留下更多空间。

进而言之，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仅是一种社会责任，还是一种自我保护的行为。以企业超量存储烟花爆竹为例，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员工的生命安全直接遭受威胁，因而举报企业的违规行为，也是员工给自身安全加的一道保险。

应急管理部公布的安全生产举报案例，充分肯定了“知情人”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价值和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各地应该推广“鼓励职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做法，让更多人愿意参与到安全生产监督中来。各级政府和企业要加强对宣传和奖励力度，提高劳动者的安全生产监督意识、共治意愿，及时排查隐患，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够夯实生产环境中的安全基石，让“高高兴兴上班来，平平安安回家去”落到实处。

愿更多人能成为安全生产的守护者、参与者、监督者、受益者。



## 图说

### 瘾

从烟盒上剪下烟制成本牌大小的“烟卡”，一方通过拍地或拍空气的方式使其翻面，赢家就能带走这张“烟卡”——据4月7日《中国青年报》报道，近来一些地方的小学生沉迷拍“烟卡”游戏，为得到“烟卡”，一些孩子竟然从垃圾堆里翻找烟盒，上课时还暗“练手法”，甚至通过押注等手段将这一游戏升级为“赌博”性质。

拍“烟卡”与过去的拍“洋片”游戏相似，只是当“洋片”变成“烟卡”，孩子不可避免会接触到吸烟信息，而集卡过程中的“不择手段”与对游戏的走火入魔，更可能让成长之路跑偏。从奥特曼卡到盘手串、口口糖、萝卜刀，近年来类似新生事物频频成为小学生群体中的流行文化，其中有些无伤大雅，有些则潜藏隐患。让孩子接触什么，他们就容易成为什么——这不仅该成为家庭、学校的共识，还提示全社会反思责任和担当。各方要对孩子的“心头好”多一些关注和引导，共同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纯净的天空。

李法明/图 福超/文

## 文旅项目乱收费，不担心社交平台的“避雷攻略”吗？

付彪

据4月5日中新社报道，4月2日，有网友称，在广西阳朔旅游时，遇到不少闹心事，如金水岩景区民俗表演活动进“洞房”喝茶3分钟收费168元，游览遇龙河时筏工收取小费等。目前，阳朔县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该景区涉嫌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部分项目未明码标价等问题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对部分项目额外收费却未明码标价，这在旅游景区可谓大忌。许多网友对景区民俗表演这种收费方式表示质疑，认为其“黑心”敛财，不仅亵渎民俗文化，还损害了景区声誉。

景区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推出民俗表演项目，让游客体验当地风土人情，值得鼓励和探索。其表演成本可以包含在景区门票

中，也可以明码标价单独收费。然而，涉事景区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且未对婚俗节目明码标价，任由演员以不正规的方式私下收取小费，吃相难看，更涉嫌违法违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在标价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可见，涉事景区婚俗表演项目涉嫌多重违规。

值得关注的是，类似设置陷阱、宰客敛财的乱象在一些景区并不鲜见。比如，不少景区曾一度出现过“孙悟空”扮演者在未明码标价的情况下主动与游客合影，事后索取

费用。前不久，海南三亚市警方发布通告称，有犯罪团伙以在水下摘游客潜水面罩等手段强迫其接受额外消费项目，实施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促进旅游业良性发展，各地景区和管理部门应从小处着眼、小处着手，建立完善、价格合理的配套产业链，给游客提供更加贴心周到的服务，如做好消费预警、交通提示、游客分流等工作，尤其是对游客比较敏感的消费环境中的老问题，要采取集中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等形式，亮出鲜明的监管态度，为本地商誉、口碑而战。

当前，“下沉式旅游”“特种兵式旅游”“打卡式旅游”等在游客中颇受欢迎，甚至成为现象级旅游场景，这在某种程度上对旅游目的地提出了新的课题。当文旅市场进入了“拼情绪价值”的阶段，“一锤子买卖”再好做也要掂量掂量社交平台上的“避雷攻略”。

青岛市崂山风景区条例》第十六条进一步规定，风景区内禁止修筑坟墓，禁止建设经营性墓地。同时，毁林挖山更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罪、毁坏林木罪、破坏自然保护区罪等。

保护绿水青山，遏制风景区青山变墓地趋势，对涉事公墓，必须要有个明确的说法。有效解决问题，关键是要提高墓地运营者毁林挖山的违法成本，追究监管方面的失职责任，倒逼监管部门负起守土职责。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所以，要让违建者承担修复责任，将生态破坏造成的损失尽可能降低，避免惩治生态破坏者变成了“执罚经济”。

更重要的是，要反思和倒查这件事背后的深层问题，为何这么多年都整改不好，为何承诺的“积极整改”总是不了了之？希望当地以此次曝光为契机，严查其中的猫腻，给公众一个交代。此番整改，不能再不了了之。

工人日报 网评

### 轰赶“王婆说媒”上的“戏精”，观众想看的是真情实感

龚先生

近来，河南开封的“王婆说媒”相亲节目火了，不少外地游客千里驱车而来。一些网红主播为蹭流量而登上“王婆说媒”舞台时，观众集体高喊“下去！下去！”虚拟人设、自带剧本越来越招人反感，真实纯粹的情感与内容供给，才是吸引观众的密码。

远离商业流量浸染，没有剧本的“套路”——这正是“王婆说媒”类群众娱乐活动火爆的原因。追求商业流量没有原罪，形式也可以千般变化，但内容始终保持对真善美的追求。

网友跟贴——  
@小莹：坚决不当商业流量的“韭菜”。  
@健康：有视频不一定有真相，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网评”

## 网上诊疗真假混杂，呼唤监管升级

罗志华

通过互联网广告吸引客户问诊，以医生或医生助理身份诊断，甚至通过建立虚假医院官网、出示虚假医师资格证、虚构药效等手段骗取被害人信任，高价推销药物，被受害者近2万人，遍及全国各地，涉及金额累计上亿元——据4月7日光明网报道，日前，这一历时近三年的网上医疗欺诈案尘埃落定，最后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这起案件中，不法分子做假的手段五花八门，医院官网、资格证书、医护人员、问诊过程、药品、病例资料等，无一不假，诊疗毫无个性化，甚至根本没有功效可言。

最具迷惑性的是，不法分子的部分做法是真实的。比如，其所在的医院是具有正规资质的民营医院，有关科室也真实存在，招聘来的真医生在处方上签字、在视频中露脸，不同程度参与互联网诊疗，此时，一些假医生充斥其中，真假医生交替出现，令人真假难辨。

真假混杂，使欺诈行为更难被发现。用真实的内容来应对监管，骗取患者信任；用虚假的医生和药品，让行骗成本最小化；在话术上套路满满，不仅可成为药品无效的开脱理由，还可让患者多次上当。一半是真，一半是假，左右逢源，进退自如。

对于这种现象，治理的关键是“打假”和“抓真”，强化对实体机构和个人的监管，加大对违规承包科室和聘请医生“跑龙套”等做法的监管力度，提升击中要害的概率，最大限度从源头斩断网上医疗欺诈链条。

互联网诊疗的普及率不断提升，依托于互联网的医疗欺诈无疑也会相应增多。只有对类似的医疗欺诈冒头就打，并及时发现总结其中的新苗头新特征，有针对性地升级监管手段，才可能不断优化患者就诊体验，将互联网诊疗打造成高质、安全、便捷的诊疗模式。

## 媒体声音

### 春游市场彰显经济活力

在城市“追”花、去露营踏青……刚刚过去的清明小长假，人们出游热情高涨，“假日经济”激发文旅消费新活力。

《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说，各地热门景区再现人山人海景象，一条老街、一份独特的美食、一次别样的民俗体验，都可能“出圈”。时令与文旅相结合，让“假日经济”迸发出别样风采，也让我们看到了文旅消费新的活力与增长点。继续精准发力，把握文旅发展规律，立足地情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旅消费将从年初的“开门红”走向全年的“长红”，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 幼儿园劳动课缘何受追捧

近日，江苏徐州一幼儿园发布视频，孩子们刮鳞杀鱼、烙饼、灌香肠、卤猪头肉。这引发网友关注，有家长跨千里送娃求学。

《新华日报》评论说，社会认可，家长为之点赞，有其理由。一方面，孩子们不仅展现其动手能力，更让人们看到劳动教育生动实践的价值所在。另一方面，这段视频走红也反映出人们对劳动教育的重视和期待。如何让孩子们在劳动中找到乐趣、实现自我价值，是教育者需要思考的问题。让孩子们在泥土里学会耕耘、在烟火气中体味生活，确保劳动教育不被淡化，切实提高孩子们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才能真正体现劳动教育的价值和意义。

### 严防套路贷死灰复燃

日前，某金融APP以赠礼包、回赠礼品卡的套路开展高息“现金贷”等业务引发关注，有关部门发布通知开展自查整改。

《经济日报》评论说，此前，针对这类金融网贷乱象，我国有关部门已相继从不同维度作出规范和整顿，变相高息非法金融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遏制。今后有关部门仍需持续发力，严密防范变相高息“现金贷”“套路贷”等违法违规死灰复燃，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动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弓长 整理）

## 非法扩建墓地，承诺的整改不能不了了之

何勇

已经不是第一次被曝光。早在2019年清明节期间，媒体就曾持续报道该风景区内存在违规建造坟墓和非法买卖墓地事件。当时山东省相关领导作出批示：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抓好整治。青岛市崂山区政府表示将第一时间落实相关问题，并积极整改，下一步将以最大力度去解决这些问题。

相似的态度、相似的措辞，可偏偏不见有效整改，甚至违规扩建规模在持续增大，公共的绿水青山变成了少数人的“金山银山”。耐人寻味的是，崂山风景区中的墓地非法占用土地问题，主管部门十分清楚，但处理的手段似乎只有不停地罚款。

据报道，早在2017年，墓地运营方就因非

法占用土地被罚85万多元，2023年11月、12月，当地相关部门向其开出3份罚单，共计罚款900多万元。墓地运营企业把生态资源、民生需求当做变现手段，然后缴纳罚款、违建照旧，甚至不断扩大规模，这说明执法未能达到应有的目的。人们不禁要问：当事方为什么这么多年屡教不改？

多部法规明确禁止风景区内建设墓地，但遗憾的是，这在崂山风景区却沦为一张空文。《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禁止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坟墓。《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青